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林委員志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1221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7月11日「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106年6月26日府建管字第106010235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召集人國民、王委員漢遠、李委員兆峯、吳委員明亮、林委員宏程、林委員榮發、林委員志明、林委員志揚、詹委員浩然、邱委員程瑋、黃委員偉特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吳澤成

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内戰吳身結題外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府第八研討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持人：林召集人國民(李副處長欣立代)

記錄：胡博理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議說明：略

三、討論：

案由一：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第三條。

決議：（一）條文修正詳附件。

（二）後續請業務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案由二：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一。

決議：（一）條文修正詳附件。

（二）後續請業務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2時00分）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4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府第八研討室

主持人：林委員國民、李次之代

記錄：胡博理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王委員漢遠	王漢遠
李委員兆峯	李兆峯
吳委員明亮	吳明亮
林委員宏程	
林委員榮發	林榮發
林委員志明	
林委員志揚	林志揚
詹委員浩然	
邱委員程璋	邱程璋
黃委員偉特	黃偉特
	陳惠原

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	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一、二目或建築物設計升降設備通達屋頂者，其突出物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層數三層以下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u>設置升降設備或預留機道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u></p> <p>二、建築物層數為四層至五層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公共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經本府審查核准者，屋頂突出物高度得酌予放寬。</p>	<p>第三條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一、二目或建築物設計升降設備通達屋頂者，其突出物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層數三層以下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p> <p>二、建築物層數為四層至五層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公共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經本府審查核准者，屋頂突出物高度得酌予放寬。</p>	<p>建築物升降設備廠商因應設備之速率、安全提昇，其所生產升降機，其升降路頂部距離 (O.H) 多達 4.5 公尺以上，故考量實際需求，修正三層以下建築物，如有設置昇設備或預留機道者，其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 5 公尺。</p>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原使用類組為D-3、D-4類組(國民中學)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為F-3類組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申請樓層位於第一層、第二層且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前項場所已依法完成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者，其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106年3月21日研商「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放寬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會議決議簡化原有國民中小學變更為幼兒園程序。</p> <p>3. 針對國民中小學教室等教學場所設置F-3類組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者，規定其設置規模及樓層數，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